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级专业化众创 空间备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的文件精神,按照《科技部关于印发〈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及公布首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通知》(国科发高〔2016〕231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组织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请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要高度重视抓紧梳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 二、众创空间应按照国科发高(2016)231 号的相关要求,主要报送以下材料: 1. 专业化众创空间介绍,包括建设主体基本情况和专业化众创空间现状; 2. 取得成效,包括总体成效和 3-5 个成功案例; 3. 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4. 组织与保障。
- 三、请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认真审核相关材料,于6月20日前将推荐函和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送至省创业中心,同时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fjcyzxqyk@163.com。

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 肖雪刘旭

地址:福州市工业路 611 号创业园 1 号楼南区 906 室

电话: 0591-87645522 87645581

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绍才

电话: 0591-87881286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6月4日